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蘇貝佳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26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268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
「"南光"吉多士50%注射液(右旋糖)(衛署藥製字第
035267號)」等藥品許可證(6件)，公告影本如附件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，立即通知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（本局網站「業務專區—食品藥物管理—用藥安全—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驗章申請書」）申請驗章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協助轉知

藥政及毒防科 收文:115/09/17



A21150032728 有附件

轄內相關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